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8〕60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开展2018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号）要求，现就做好学校2018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近三年经个人申报、学校评审通过建设的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附件1），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评审2018年省高职教育技

能大师工作室。具体条件如下：

（一）有独立的场地条件与经费保障

有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独立工作场所，有满足开展必要工作的设备等条件与经费支持。

（二）技能大师

技能大师应是其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技术革新成果显著，经济效益明显；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3.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4. 国家级技能竞赛（面向教师开展的竞赛）获得者；

5. 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三）工作室业绩

2016 年至今，技能大师工作室取得丰硕的业绩成果：

1. **技术攻关。**立足企业，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产业

升级和技术进步。

2. 技艺传承。以技能大师为带头人，通过传、帮、带，传授技艺，为企业和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8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指导的学生获得较多荣誉和奖励，在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3. 科技研发。挖掘传统工艺，开展新技术开发、试点推广和课题研究、设备研发，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获得社会及业内认可。

4. 技术交流。开展技术交流，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形成技术创新团队。

二、评审方式

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择优推荐1名技能大师的工作室参与评审，学校将采取网络评审与专家会评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具体评审要求详见《2018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工作方案》（附件2）。

三、其他事宜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以技能大师个人命名，标准名称为“姓名+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的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根据本通知要求和《2018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工作方案》填写《2018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

认定报告》(附件3),并附上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按评审工作方案中的评审指标建立文件夹和目录,目录中的材料编号、名称要与评审指标相对应。

(四)材料清单及要求:1.2018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报告(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2.佐证材料(电子版)。于11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郭艳红老师处,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1642383327@qq.com。

联系人:郭艳红 电话:87985660

- 附件:1.通过学校立项或备案的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
2.2018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工作方案
3.2018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报告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